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:101年07月17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30分

地點:本會3樓會議室

主席:林召集人金平 記錄:林綉桃

出席人員:

監察小組委員:莊國瑞、陳東山、陳義籐、吳明澤

列席人員:姜副總幹事榮慶、許組長慈倫、林組員绣桃、黃辦事員千芳 一、主席致詞:

各位委員、選委會同仁大家好,自100年4月至今101年4月止計辦理20次(100年-13次、101-7次)里長補選,感謝委員們辛勞協助,8月4日尚有大內區二溪里里長補選,還請責任區陳義藤、陳東山兩位委員多幫助。

99年本市第1屆里長候選人計有5位,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99條之罪,經法院判決確定,依規定須裁處其推薦之政黨, 今天會議最主要是研討科處罰緩額度。

二、工作報告:

- (一)101年至4月止計辦理北區與北里、安南區頂安里、南區 興農里、玉井區望明里、仁德區新田里、北區和順里、 佳里區禮化里之第1屆里長補選,感謝監察小組委員協助 監察業務順利完成。
- (二)自100年4月起至101年4月止辦理第1屆里長補選 情形如下:

| 區 里 別 | 候選人 姓 名 | 推薦之政黨 | 事由 | 備 註 (辦理補選日期)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安南區〇〇里 | 000 | | 死亡 | 100年4月16日 |
| 中西區〇〇里 | 000 | | 死亡 | 100年4月30日 |
| 安定區○○里 | 000 | | 違反公職選罷法 第 99 條第 1 項、 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 | 100年6月11日 |

| 新化區〇〇里 | 000 | 違反公職選罷法 第 99 條第 1 項、 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 | 100年7月2日 |
|--------|-----|--|------------|
| 柳營區〇〇里 | 000 | 違反公職選罷法 第 99 條第 1 項、 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 | 100年7月2日 |
| 安定區○○里 | 000 | 死亡 | 100年7月2日 |
| 新市區○○里 | 000 | 違反公職選罷法 第 99 條第 1 項、 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 | 100年7月30日 |
| 北區〇〇里 | 000 | 違反公職選罷法 第99條第1項 | 100年7月30日 |
| 關廟區○○里 | 000 | 違反公職選罷法 第 99 條第 1 項、 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 | 100年7月30日 |
| 下營區○○里 | 000 | 違反公職選罷法 第 99 條第 1 項、 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 | 100年8月20日 |
| 東山區〇〇里 | 000 | 違反公職選罷法 第 99 條第 1 項、 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 | 100年9月24日 |
| 麻豆區○○里 | 000 | 死亡 | 100年9月24日 |
| 北區〇〇里 | 000 | 違反公職選罷法 第99條第1項 | 100年12月17日 |
| 北區〇〇里 | 000 | 違反公職選罷法 第99條第1項 | 101年2月4日 |
| 安南區〇〇里 | 000 | 違反公職選罷法 第99條第1項 | 101年2月4日 |
| 南區○○里 | 000 | 生病解除職務 | 101年3月10日 |

| 玉井區〇〇里 | 000 | 貪汙解除職務 | 101年3月24日 |
|--------|-----|--|-----------|
| 仁德區〇〇里 | 000 | 違反公職選罷法 第 99 條第 1 項、 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 | 101年3月24日 |
| 北區〇〇里 | 000 | 違反公職選罷法 第99條第1項 | 101年4月14日 |
| 佳里區○○里 | 000 | 死亡 | 101年4月28日 |

(三)本市第1屆大內區○○里里長因賄選案判決當選無效確定,經臺南市政府解除其職務,該里長所遺任期超過2年,依法須辦理補選,本會已於101年6月29日發布補選公告,訂於101年8月4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。

三、討論提案:

第一案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99 年本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北區○○里閣○○、北區 ○○里洪○○、北區○○里王○○、後壁區○○里林○○、 玉井區○○里楊○○等 5 位候選人,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之罪,經法院判決確定,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 裁處其推薦之政黨,請研議科處罰鍰額度。

決議: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『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 罰事件裁罰基準」裁罰○○○黨新臺幣 340 萬元 (每案 件 85 萬元 4 案件)、○○○○黨1 案 85 萬元。

四、 臨時動議:

陳委員東山:

(一) 依規定選舉投票時,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

意思者,得依其請求,由家屬1人在場,依據本人意思, 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;其無家屬在場者,亦得依其請求, 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,依據本人意思,眼同協 助或代為圈投。

(二) 最近幾次里長補選,發現投票時只要有選舉人乘座輪椅由他人陪同進入投票所,投票所內工作人員不僅未對陪同人員作身分確認(是否為其家屬),甚而將乘座輪椅選舉人之選票直接交由陪同人員代為圈投,較偏遠山區更為嚴重,前述情況當場雖曾以監察小組委員身份向投票所工作人員提出糾正,但工作人員稱歷次選舉均如此作法,在場候選人推薦監察員也無異議,由此可見此錯誤總念由來已久,因里長選舉票數不多,當選、落選可能僅1票之差,工作人員對選舉人投票行為作法正確觀念不落實,恐引起糾紛或訴訟,希望選委會能注意此問題。

姜副總幹事:

- (一)有關此問題會請業務組(本會第一組)於投票所工作人員 講習時,將此問題列入重點教材並特別加強再作說明。
- (二)請業務組於選舉投票日前將此事件再以函文請區公所 於投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特別加強說明正確作法。
- (三) 近日本人會和業務組組長,對將於101年8月4日投票的大內區二溪里里長補選,前往區公所拜訪區長,針對投票有關規定,希望於工作人員講習時確實落實,避免再有類似上開事件發生。

五、散會:12時05分。